

董事會謹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七。年內，本集團透過出售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其銀行業務。此項出售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列載於第33至125頁之財務報告。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2元(總額約為港幣1,322,527,000元)。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港幣11.0仙(總額約為港幣115,801,000元)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建議已載入財務報告中，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權益內之保留溢利分配，此項會計處理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四及十五。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連同其理由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一及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現金儲備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條文計算，達港幣2,564,041,000元，其中港幣115,801,000元擬派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合共港幣620,591,000元可供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摘要並已作適當重列，顯示本集團在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括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附註)	2004 港幣千元 (附註)	2003 港幣千元 (附註)	2002 港幣千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b>740,338</b>	792,503	747,033	734,501	572,345
持續經營溢利	<b>416,311</b>	102,387	142,165	147,235	19,9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b>2,677,299</b>	83,397	97,933	55,322	23,794
本年度溢利	<b>3,093,610</b>	185,784	240,098	202,557	43,725
所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b>3,092,434</b>	184,583	240,108	203,204	43,802
少數股東權益	<b>1,176</b>	1,201	(10)	(647)	(77)
	<b>3,093,610</b>	185,784	240,098	202,557	43,725

## 五年財務概要(續)

附註： 因年內已出售本集團之銀行業務，本集團現在主要業務包括保險承保、投資買賣及持有；故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之呈報已作相應重列。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b>6,819,800</b>	18,905,353	16,620,125	15,442,672	14,969,903
負債總額	<b>(1,374,426)</b>	(15,216,903)	(13,186,126)	(12,145,754)	(11,847,869)
少數股東權益	<b>(29,748)</b>	(28,572)	(27,371)	(27,381)	(5,238)
	<b>5,415,626</b>	3,659,878	3,406,628	3,269,537	3,116,796

##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0%。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際權益。

##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為保險公司，該等公司獲豁免披露供應商之詳情。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 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名單：

陳有慶 G.B.S., LL.D., J.P.\*

劉奇喆\*\*#

陳智思 G.B.S., J.P.\*

陳智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丹斯里曹文錦

李東海博士 G.B.M., G.B.S., LL.D., J.P.

黃松欣

黃宜弘博士 G.B.S.

陳永興 B.B.M. (L)

陳永立

蕭智林

藍宇鳴

後藤大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馬照祥\*\*

周淑嫻\*\*

高永文 J.P.\*\*

陳有桃

(丹斯里曹文錦之替任董事)

澤村義隆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村岡隆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古川弘介

(村岡隆司之替任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奇喆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87(2)條，丹斯里曹文錦、李東海博士、陳永興先生、藍宇鳴先生及黃宜弘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丹斯里曹文錦、李東海博士及黃宜弘博士願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86(2)條，陳智文先生及後藤大司先生任期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周淑嫻女士及高永文博士之獨立確認，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之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控權公司	總計	
陳有慶	–	545,067,712 <sup>(1)</sup>	545,067,712	51.78
劉奇喆	21,080	–	21,080	0.00
丹斯里曹文錦	–	25,301,619 <sup>(2)</sup>	25,301,619	2.40
黃松欣	–	10,139,827 <sup>(3)</sup>	10,139,827	0.96
陳永興	346,360	–	346,360	0.03
陳永立	791,496	–	791,496	0.08
周淑嫻	41,559	–	41,559	0.00

附註：

- (1) 陳有慶先生被視作擁有由 Give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545,067,712 股。Give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由 Cosmos Investments Inc. 持有。該等法團或彼等之董事慣於按照陳有慶先生的指令或指示行事。
- (2) 丹斯里曹文錦被視作擁有由他實益擁有的 Sabl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之 25,301,619 股。
- (3) 黃松欣先生被視作擁有由他持有 40% 權益的 Cosmic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之 10,139,827 股。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有慶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中為本公司利益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遵守公司股東數目下限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致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Cosmos Investments Inc.	(a)、(b)	545,067,712	51.78
Give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a)	545,067,712	51.78
盤谷銀行		95,488,236	9.07

附註：

- (a) 該等股份已包括在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陳有慶先生所披露之公司權益內。
- (b) 由於Cosmos Investments Inc.持有Givemore Investments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Cosmos Investments Inc.被視作擁有由Givemo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545,067,712股。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記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要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下列董事在以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惟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委任本公司董事為董事之業務除外）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之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之公司之業務概述	董事於有關公司之權益性質
陳有慶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劉奇詰	UOB Insurance (H.K.) Limited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一般保險	董事 董事
陳智思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雖然上述公司經營之業務與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相若，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能夠處理因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或利益而可能引致之任何利益衝突。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在經營該等業務時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及公平進行。

##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

### 執行董事：

陳有慶，G.B.S., LL.D., J.P.，74歲，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51年。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之主席，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Give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陳先生並為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陳先生曾獲泰皇頒授 Knight Commander (Second Class) of the Most Noble Order of the Crown of Thailand 及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並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及香港中華總商會之當然永遠榮譽會長，亦為其他多間公司之董事及顧問，具有豐富的銀行業經驗。陳先生為陳智文先生及陳智思先生之父親以及陳永立先生之兄長。

劉奇喆，76歲，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本公司及亞洲保險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48年，其間曾任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會主席，以及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五九年加入亞洲保險，已累積逾40年保險業經驗，在任職其間，劉先生主要負責制定亞洲保險集團之整體政策。劉先生持有航空工程學位。彼曾任香港保險業聯會管治委員會委員及一般保險總會副主席。彼亦曾擔任香港汽車保險局委員及保險索償投訴局理事委會之理事。劉先生亦於若干其他公司持有董事職銜。在社會服務方面，劉先生為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之董事，亦為律敦治醫院、鄧肇堅醫院及葛量洪醫院管理局委員、潮州會館（保業）有限公司之永遠榮譽主席及潮州商會之永遠名譽會長。劉先生曾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東華三院總理及港島西扶輪社之社長，亦曾服務多間社會服務機構。

##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 執行董事：（續）

陳智思，G.B.S., J.P.，42歲，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兼總裁。陳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17年。彼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有慶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智文先生之胞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永立先生（陳有慶先生之胞弟）之侄兒。彼於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畢業。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彼亦為City e-Solutions Limited、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新澤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陳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ivemov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陳先生為泰國盤谷銀行香港分行之顧問、彼亦獲委任為嶺南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之委員。此外，彼亦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港泰商會主席、樂施會副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

陳智文，53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二十年。除擔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陳先生亦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中華總商會及香港潮州商會董事會成員。陳先生現任中華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太平山扶輪社社長。陳先生乃東華三院顧問局投票委員、港泰商會創會會員、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信託基金會委員及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受託人。陳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政協之香港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體育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院之榮譽顧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諮詢委員會財務小組成員及香港小交響樂團監察委員。陳先生於美國接受教育，於Rutgers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St. John's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有慶先生之兒子、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之兄長，且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永立先生（陳有慶先生之胞弟）之侄兒。

##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 (續)

###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曹文錦，81歲，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40年。彼為萬邦航業有限公司（「萬邦航業」）之創辦人，具有逾50年航運業經驗。彼自萬邦航業於一九六六年以International Maritime Carriers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成立以來即為萬邦航業之執行主席。彼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擔任萬邦航業之名譽主席。目前，彼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海事研究中心主席以及新加坡新達城市發展私人有限公司與大亞工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並為香港及海外多間公司之董事。

李東海博士，G.B.M., G.B.S., LL.D., J.P.，85歲，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改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東泰集團主席及包括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本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彼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主席、東華三院顧問局顧問及東華三院歷屆主席會主席等多個公職委員會成員及社團首長，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八及第九屆常務委員、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社香港分社港事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李博士曾獲多國政府頒授勳銜，包括意大利大十字爵士勳銜、英帝國官佐勳銜、法國榮譽騎士勳銜、比利時里奧普二世司令勳銜及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榮譽。李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最高榮譽之大紫荊勳章。李博士在商業管理方面積逾40年豐富經驗。

黃松欣，73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26年。黃先生曾於澳洲就讀，並為馬來西亞Ng Song Choon & Brothers Sdn. Bhd.、Kinta Realty Sdn. Bhd.、KIB Development Sdn. Bhd及Ikatan Bina Sdn. Bhd.之主席。黃先生亦為深圳星中建材實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馬來西亞Pen Apparel Sdn. Bhd.及Imperial Garments Sdn. Bhd.之董事。彼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擔任馬來西亞紡織業製造商協會會長。

##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非執行董事：（續）

黃宜弘博士，G.B.S.，68歲，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保險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16年。黃博士分別於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工程學學士、工程學碩士、法學博士和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為永固紙業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黃博士現為勤 + 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興，B.B.M. (L)，76歲，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20年。彼曾任新加坡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及新加坡The Asia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imited（「Asia Life」）之主席，在Asia Life任職逾45年，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具有豐富之保險及有關業務經驗。彼並為Bukit Sembawang Estates Limited及Singapore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直至一九九八年一月為止，陳先生為Police and Civil Defence Services Commission之副主席及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及Legal Service Commission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四年分別獲頒The Public Service Star及The Public Service Star (Bar)，以表揚彼對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之貢獻。陳先生持有美國聯合書院土木工程學士及麥芝根大學理學(工程)碩士學位。

陳永立，60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21年。彼亦為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有慶先生之胞弟。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ivmo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及Bangkok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之執行董事局主席。彼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獲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 (續)

### 非執行董事：(續)

蕭智林，59歲，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改任非執行董事。彼為蕭溫梁律師行之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彼取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於銀行、商業、公司及地產事務具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法律顧問。

藍宇鳴，51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現為華僑銀行之執行副總裁，在銀行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後藤大司，48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藤大司先生畢業於日本明治大學商學部商學系。後藤大司先生現為本公司之一位股東Aioi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oi Insurance」) 國際部營業推進組主管及部長。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千代田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The Chiyoda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現稱Aioi Insurance)，並擁有豐富的保險業務經驗。

馬照祥，6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亦擔任多家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 非執行董事：（續）

周淑嫻，5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執業律師，現為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之合夥人。彼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在一九七三年分別於英格蘭及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律師資格，並自同年在香港執業至今。彼於一九八四年獲 Faculty Office of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委任為公證人，並於一九九一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周女士為多個公職委員會成員。彼現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處理鐵路方案反對意見聆聽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她獲委任為根據（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成立的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彼亦為香港律師會之律師紀律委員會、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及行政上訴委員會之前成員。彼亦為志蓮淨苑、般若精舍有限公司及慈航淨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為陳廷驊基金會之受託人。周女士亦為香港醫學組織聯會之榮譽法律顧問及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之董事及秘書。

高永文，J.P.，49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醫生現為 Congruence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 之董事及股東以及 Hong Kong Shangha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之董事。高醫生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專業事務及人力資源總監。彼於香港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及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醫務行政碩士。高醫生為潮州市政協委員並為多家社會服務機構的委員、顧問或會董。

陳有桃，51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丹斯里曹文錦之替任董事。彼亦為丹斯里曹文錦於亞洲保險之替任董事。陳女士自一九九零年加入萬邦集團，現為萬邦國際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 The Malaysian Association of Company Secretaries 之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萬邦集團之 IMC Holdings Limited 之公司秘書，直至 IMC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彼亦為本港及海外多間公司之董事。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僱員總人數約為 239 人（二零零五年：566 人）。每年之酬金加幅及擢升均透過一個按表現評核之制度決定，而基本薪金結構不時作出檢討以反映市場趨勢。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本身表現而獲得年度花紅。僱員不論職級均可參與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於本年度內並無已生效之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入職指導課程。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份，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共作出港幣 4,081,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882,000 元）之慈善捐款。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知悉，本公司相信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超過本報告日期生效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規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

## 企業管治

於整個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的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

所有董事在本公司向其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所提出之一切事項已交由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調查結果，已向董事會呈報。年內，並無管理層或董事會須注意之已呈報事項，其重要性須在年報內披露。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馬照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智林先生、黃松欣先生、周淑嫻女士及高永文醫生。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在財務事宜上更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陳有慶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